**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建人教发〔2018〕40号

关于印发《省属单位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厅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省属单位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登记管理工作，根据省建设厅、省人力社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的通知》（浙建〔2017〕5号）和省建设厅《关于启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系统的通知》（建办人教字〔2017〕370号）有关规定，现印发《省属单位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2月9日

抄送：各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业主管部门，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2月9日印发

省属单位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

教育学时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属单位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登记管理工作，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工作质量，根据省建设厅、省人力社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的通知》（浙建〔2017〕5号，以下简称《学时登记细则》）和省建设厅《关于启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系统的通知》（建办人教字〔2017〕370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属单位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是指省建设厅直属企事业单位、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建设行业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省属单位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时认定登记工作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时办”）负责，通过“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实行信息化管理，各省属单位设立二级管理员，对本单位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学时进行认定登记。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视情在集团子公司设立三级管理员。

第三章 学时要求

第四条 全省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继续教育不得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其中行业公需科目不少于12学时）。

第四章 个人学时认定登记程序

第五条 省属单位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登记工作，按照人事隶属关系，实行省学时办、各省属单位二级（或三级）管理，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个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个人通过《学时登记细则》第八条明确的专业科目继续教育途径取得的学时申报认定登记，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及上传附件，并填写附件说明,每个认定项目最多可以同时上传5个图片附件。

个人通过“专业技术人员网络教育系统”（或手机APP）参加网络学习（含专业科目、行业公需科目、一般公需科目学习）取得的学时信息同步导入管理系统，不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及上传附件。

**二、各省属单位认定登记学时：**各省属单位管理员应严格按照《学时登记细则》，对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提交的继续教育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学时并通过“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进行登记，学时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由各单位存档一年备查。

**三、省学时办复审：**省学时办对各省属单位通过管理系统报送的专业技术人员学时认定登记信息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的相关学时信息可通过管理系统查询。省属单位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学时登记满90学时，可通过管理系统打印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并加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教育专用章”电子印章。

第五章 培训学时统一认定登记程序

第六条 省建设厅和报经省学时办审核同意的厅直属单位、厅管社团等省级单位举办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培训学时可统一认定登记，认定标准按照《学时登记细则》第八条规定执行。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凡列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年度培训项目计划》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承办单位可于办班前一周提出申请，报送省学时办审核；厅直属单位举办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应于办班前两周提出申请，报送省学时办审核（同时受委托受理培训备案）。厅管社团可参照执行。

培训班学时认定登记申请，需提交《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学时认定申请表》（附件1）及办班方案（培训通知、课程安排等）。

二、经审核同意的培训班相关学时信息由省学时办通过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登记，培训单位须于培训结束后一周内将填写好的《培训班学员学时登记信息汇总表》（附件2）发送电子邮箱：1144293710@qq.com。

请省级培训班举办单位或承办单位结合培训主题录制相关专业授课视频，并提供省学时办选用。一旦采用，由省学时办支付相关费用（包括初频录制、讲课、知识产权等费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学时登记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资格。

第八条 省学时办工作人员及各级管理员在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省建设厅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规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建设厅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

附件：1.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学时认定申请表

2． 培训班学员学时登记信息汇总表

附件1：**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学时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单位地址 |  | 联系方式 | | |  |
| 培训班名称 |  | 培训地点 | | |  |
| 培训主要内容 |  | | | | |
| 培训时间 |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 天 | | | | |
| 培训学时 | 按每天 学时认定，共计 学时 | | 计划培训人数 |  | |
| 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行业  专业技术人  员继续教育  学时登记管  理办公室  意见 | **同意该培训班按 学时认定，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审核人： 盖 章 ：  年 月 日 | | | | |

培训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备注：1、凡列入《省建设厅年度建设教育培训指导性计划》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次，可于办班一周前提出申请；

2、厅直属单位举办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次，应于办班两周前提出申请；厅管社团可参照执行；

3、各类继续教育培训班学时认定标准，按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执行；

4、随申请表需一并提交培训办班方案（培训通知、课程安排等）；

5、培训结束后，须于一周内将填写好的《培训班学员学时登记信息汇总表》（EXCEL表格，电子版）发电子邮箱：1144293710@qq.com。

附件2：

**培训班学员学时登记信息汇总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单位** | **培训班名称** | **姓名** | **性别** | **企业名称** | **身份证号** | **职称专业系列** | **职称级别** | **职称** | **认定学时** | **手机号码** | **是（否）省属单位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